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持续专注医药制造业，坚持研发创新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管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885,287.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1%；营业利润51,089,379.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66%；利润总额28,398,099.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74,987.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2%。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增加研发产品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药品审评审批改革的不断深化，继续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法规培训、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适时调整项目进度，优化技术人员结构，推进项目申报和技术研发工作，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增加产品储备，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发明专利授权，8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受理，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枸橼酸莫沙必利颗粒、头孢克肟胶囊、塞来昔布胶囊的注册

申请获得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现有仿制药品种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共11个（7个口服制剂，4个注射剂），其中头孢氨苄胶囊、盐酸二甲双胍片、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已申报一致性评价，3个产品即将进入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公司继续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工作，在研创新药、仿制药品种二十余个，其中1类创新药CX3002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顺利召开II期临床前CDE沟通交流会，正准备开展II期临床试验，2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已处于II期临床试验总结阶段，正准备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多潘立酮干混悬剂和阿莫西林缓释片2个3类仿制药也均申报注册申请，处于资料受理补正阶段；1个4类仿制药产品已完成临床试验即将申报注册，1个4类仿制药产品正在进行临床等效性研究，3个高端仿制药完成药学研究即将进入临床等效性实验，其他产品均在进行药学研究。

2、专注医药制造业，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立足主业，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组织架构，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推广力度，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发掘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此外，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组织公司产品参与招标工作。

3、加强质量管控，促进安全、环保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新版GMP的要求组织药品生产，组织相关人员学习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通过学习进一步完善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生产监管，严把原辅材料、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过程保障、产品售后服务等关口，强化药品安全性监测和风险管理能力，确保生产、质量管控、储存、流通各环节规范运作，保证药品安全、有效、质量稳定可控；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从质量管理、GMP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考核；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加强安全环保管控力度，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4、加强内部规范运作，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一是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切实保障员工健康安全；二是继续深化内部管理运营、制度化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加强人员培养和团队建设，夯实公司经营管理队伍，不断完善办公信息化建设，优化协同办公系统、OA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以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营运效率；三是随着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各制剂生产线陆续通过GMP认证或现场检查，公司生产基地转移至绍兴滨海新城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行政各部门整体搬迁至绍兴滨海新城新厂区办公大楼；四是顺利完成柯桥街道公司厂区所属地块房屋拆迁处置工作，截止目前合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8,630万元；五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

二、2020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组织筹备了八次董事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分别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前将各议案提前呈报给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要求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项目进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和年度计划、总结；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议案；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津贴与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4、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战略，对发展规划和对外投资进行讨论和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决策。

三、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品质决定价值、

品牌提升价格、品格赢得信任”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提升规模化效益，稳步进取，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1、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2021年，公司将紧跟政策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现有营销模式，梳理产品及划分产品品规，积极拓展销售终端市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把握行业和市场变化，提高市场变化的应对能力；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做好规划产品的终端销控工作，通过终端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强化创新驱动，增加产品储备

202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优化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局部，增加产品储备，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推进项目研发进度，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建立有效内控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继续全面加强对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运营等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实施降本增效，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